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创智路以西、东乐路以北
地块项目一标段 EPC 总承包工程

招标公告

招 标 单 位：佛山憬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12 月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创智路以西、东乐路以北地块项目 一标段 EPC 总承包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创智路以西、东乐路以北地块项目一标段 EPC 总承包工程（项目名称）已由佛山市顺德区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310-440606-04-01-936837）（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实施建设，项目业主为佛山滢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来源已落实，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佛山滢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创智路以西、东乐路以北地块项目一标段 EPC 总承包工程

2.2 建设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创智路以西、东乐路以北地块

2.3 项目概况、规模：总建设用地面积约 47850.46 平方米，其中红线占地面积 45629.42 平方米，代建绿地用地面积 2221.04 平方米，容积率 2.6，建筑密度 13.05%，绿地率 30%，建筑限高 97.65 米，最高层数 31 层，最大单体面积约 13608.1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59783 平方米。该项目一标段 EPC 总承包工程总建筑面积约 89668.39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68997.4 平方米，地下约 20670.99 平方米。5 栋高层住宅（3#、4#、5#、6#、7#栋）及商业、公共配套用房，其中住宅 4#、5#、6#、7#栋为装配式建筑，地下室分界以北侧后浇带（邻 2#、8#栋地下室）划分，具体位置详见设计图纸，后浇带的设置、施工技术要求及后续的施工处理均由第一标段负责，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范围内。

2.4 总工期：741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2.5 标段划分及各标段招标内容、范围：

2.5.1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 1 个标段。

2.5.2 招标内容、范围：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创智路以西、东乐路以北地块项目一标段 EPC 总承包工程，包括住宅地库配套商业等，包含施工图设计、地下室方案设计、主

体结构、水电预埋、PC 构件、土方工程、桩基工程、基坑支护工程、消防工程、弱电智能化工程、公区精装修工程、供电、供水、供气、园林景观工程等。

本次以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方式对本工程实行全过程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建筑面积约 89668.39 平方米，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但不仅限于）：

（1）设计：包括但不限于规划总图设计（总图、竖向施工图设计等）、室外综合管线（红线内设备、电气室外管线及综合等）以及建筑、结构（含钢结构及部分临时结构）、桩基础、设备、电气、人防、装配式、小区道路、小区围墙、挡土墙等专业施工图设计。具体见附件《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创智路以西、东乐路以北地块项目一标段建设工程全过程设计合同》（以下简称设计合同）。

（2）施工：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图纸设计范围内涉及的所有主体工程、专项工程和附属工程、为完成本工程建设与销售所发生的变更与签证以及质保服务等所有内容，具体见附件《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创智路以西、东乐路以北地块项目一标段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划分批次，分阶段施工。

2.6 最高投标限价：¥_____元

其中：工程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_____元；

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_____元。

注：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或工程设计费或建安工程费超过上述相应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

2.7 质量要求：

2.7.1 设计部分：符合现行国家规范，达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

2.7.2 施工部分：达到现行国家验收标准的合格等级。具体工程质量要求详见附件《技术要求》。

2.8 安全文明目标：达到附件《安全生产协议书》与《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的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3.1.1 工程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资质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设计资质的要求。

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如单独参与设计投标，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国内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设计部分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

注：①国内申请人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补充规定》（建设[2001]178号）和《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填写。

②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香港企业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作设计方参与投标。

③如中标人不具备相关专业的资质，应当自行完成本资质专业的设计业务，并在保证整个工程项目完整性的前提下，经发包方同意，将其他部分专业设计业务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方。

3.1.2 施工资质：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城乡

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的要求设置。

②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可以把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但不得再次分包。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1 允许联合体投标，但只接受最多由2家单位[一家设计单位、一家施工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以承接施工任务的单位为牵头人，并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二），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应明确确定联合体牵头人以及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3.2.2 投标人拟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必须是联合体中对应分工成员的正式员工，以上4项人员不得重复兼任。

3.2.3 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其中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以承接施工任务的成员单位为准；工程设计资质、设计负责人以承接设计任务的成员单位为准。

3.2.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组成联合体投标各方在投标登记后，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申请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联合体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含定标文件）、定标文件以及中标时签订的合同，对联合体各方都产生约束力。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资格要求：

3.3.1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拟担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持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注：①建造师的专业及等级标准按《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及《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施工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施工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②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19〕50号），取消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

③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

023) 469号), 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 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

3.3.2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 由联合体承担设计任务方提供)拟担任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且在投标人(或联合体承担设计任务方)单位注册, 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设计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

注: 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 详见链接: 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

3.3.3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 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拟担任本工程的施工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为: 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3.3.4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 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拟担任本工程的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或能够提供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3.3.5 以上4项人员须同时附上截止投标前近一个月(2023年11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或无社保证明的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返聘合同, 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相应单位(含分公司等分支机构)缴纳。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防控期的, 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的, 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中标后需提供上述人员的社保补缴情况相关证明报招标人核实。

3.4 其他要求:

3.4.1 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持有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 按国家法律经营。

3.4.2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 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 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4.3 投标人已按照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3.4.4 投标登记前, 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投标的, 企业信息登记和人员在册

登记情况应与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分工对应)。

3.4.5 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6 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本项评审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资格评审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3.4.7 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不是中国电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禁入承包商【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提供)出具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zggzy.cn>)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注:(1)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视为送达给所有投标人。

5. 投标文件(含定标文件)的递交与开标时间

5.1 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

自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含定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投标文件(含定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含定标文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含定标文件)前,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

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选择参与投标的项目（即投标登记）。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含定标文件）上传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3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含定标文件）备用光盘（或U盘）时间 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递交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备用光盘（或U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电子光盘（或U盘）备用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4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含定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备用光盘（或U盘）的，招标人拒绝接收其备用光盘（或U盘）。

5.5 电子投标文件（含定标文件）解密时间为：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对电子投标文件（含定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含定标文件）解密。

5.6 开标开始时间：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开标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5.7 本项目各项投标活动具体可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具体的时间和场地安排。投标人可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递交投标文件（含定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中国电建招标与采购网（网址：<http://bid.powerchina.cn>）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佛山灏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谭工

联系电话：0755-33066088

地 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逢沙村朝乐路3号洛悦华府14栋11、12、13、14、15、16、17、18号商铺(住所申报)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夏工

联系电话：18588851990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明旭街1号万科智慧商业广场B1-2栋4楼402室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佛山灏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电话：0755-33066088；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逢沙村朝乐路3号洛悦华府14栋11、12、13、14、15、16、17、18号商铺(住所申报)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招标监督机构：佛山灏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管电话：0755-33066088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逢沙村朝乐路3号洛悦华府14栋11、12、13、14、15、16、17、18号商铺(住所申报)

8.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 在投标文件（含定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5. 存在行贿情形的；
6.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7.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
8.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选取的专业分包单位或劳务企业或劳务班组长与投标时不一致的（如有）；

9. 其他

9.1 前期服务机构：柏涛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方案设计）。

注：如果有前期服务机构，应公开披露其名称。招标人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上述单位可以参与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在招标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9.2 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单位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9.3 资格审查结果及中标结果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等法定媒体公示，公开接受投标人的监督。

9.4 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申请人或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9.5 设计投标经济补偿：本工程不设投标补偿，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9.6 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否。

9.7 投标人须保证其提供投标资料的真实性，招标人有权在招标的任何阶段进行调查和核实，一旦发现虚假，将上报建设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严肃查处。

招标单位：佛山滢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2月 日

附件一：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创智路以西、东乐路以北地块项目一标段 EPC 总承包工程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含定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方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方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我方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我方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3）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4）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9）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0）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我方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我方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我方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佛山市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等。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方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方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我方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

（注：本条由投标申请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的联合体各方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九、我方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如果我方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我方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一、**我方承诺：在办理施工许可时，拟派的专职安全员须符合《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的通知》（建质〔2015〕206号）等文件规定，且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我方履约担保，我方赔偿贵单位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二、我方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签字：

设计负责人签字：

施工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公章）

注：联合体投标的，“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多家单位组成联合体时，【格式示例：（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企业公章”可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仅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即可。

附件二：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_____ [牵头人单位名称、成员方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签署投标资料、提交投标文件（含定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 (牵头人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含定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含定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相应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单方签署、盖章确认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含定标文件）及相关投标资料，均视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编制，联合体成员单位均承认其法律效力，并共同对投标文件（含定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4、联合体各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_____ (单位名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人除负责本工程的_____ (填写详细工作内容) 外，还应负责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的职责。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牵头人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②_____ (单位名称)：主要负责本工程的_____ (填写详细工作内容) 等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牵头人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方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本协议需填妥并由联合体各方按格式共同盖章和签字后提交。